##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

## 监管补充细则

##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在我市《建立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工作制度（试行）》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补充细则。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全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双重管理。

**二、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单位、各审批部门适用本细则。

**三、部门责任分工**

（一）政数部门负责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平台的统一配置及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平台技术层面的培训工作，负责平台业务督办提醒工作。

（二）各审批部门负责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的应用工作，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梳理规范本部门告知承诺制事项，完善内部工作规则，加强日常监管。

**四、实施程序**

（一）由政数部门牵头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梳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清单、承诺内容及承诺时限，制定统一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并配置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审批部门的发证凭据，一份留存政数部门，一份申请人自留。申请人必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告知承诺文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的，必须附交委托书。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在告知承诺文书加盖印章或签字后，告知承诺文书即生效。

（二）工程建设单位在通过告知承诺办理审批业务后，办理事项自动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事中事后监管模块”，同时系统以信息方式通知申请人及部门审批人员，对列入“事中事后监管模块”的事项实行倒计时（具体期限以部门承诺时限为准）。

（三）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政策制度，兑现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对申请人已按照告知承诺制度作出承诺的，应当根据告知承诺文书的要求履行监督、检查、指导的职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按时补齐承诺材料。

（四）工程建设单位要确保提供的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承诺资料。自愿接受和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开展检查监管，如未履行承诺，愿意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的失信惩戒。

（五） 对工程建设单位能按时补齐符合要求的承诺材料的，列入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守信企业名单”。

（六） 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列入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失信企业名单”：

　　1、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不配合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开展监管工作的；

　　3、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未按承诺期限履行承诺的。

**五、信用维护及修复**

（一）工程建设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在告知承诺期限内提交承诺材料的，可以向申请的审批部门提交延续承诺期限的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每次可延长不超过首次承诺的时限，延续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被列入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失信企业名单”的工程建设单位将无法在我市工建系统使用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功能，直至企业被移出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失信企业名单”，方可恢复。

（三）对被列入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失信企业名单”的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补齐承诺材料后，向审批部门提交移出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审批部门在核验承诺材料补齐无误后，通知政数部门在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将该单位移出“失信企业名单”，恢复该单位在工建系统使用告知承诺申请、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功能。

**六、其他**

（一）审批管理部门、系统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